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焦解市监〔2022〕43号

解放区食品“三小”登记、备案和营业执照 “证照联办”制度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豫政办〔2022〕11号）和《焦作市食品“三小”治理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4年）》文件要求，根据《河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要求，探索建立食品“三小”登记、备案和营业执照联办制度，落实进一步优化流程、简化环节、精减材料、缩短时间，对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实行容缺受理，在证照办理完成后一周内补交健康证明。使从业者“进一扇门、找一个窗口、办成所有事”，实现企业开办全程快速化、便捷化，

现就我区实行食品“三小”登记、备案和营业执照“证照联办”登记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根据省、市政府关于“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部署要求，围绕审批提速增效和政务环境优化，对食品“三小”登记、备案和营业执照实施“证照联办”，切实解决“准入不准营”、“拿照易开业难”问题，提升审批服务效能，降低企业交易成本，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通过“证照联办”，实现审批信息共享、证照无缝衔接，进一步消除部门监管“盲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实施内容

在解放区各市场监管所设立登记服务窗口，对申请人申请营业执照、食品“三小”登记、备案服务事项进行“一窗式”办理，实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并联审批、证照统发”的登记新模式。

三、实施范围

“证照联办”是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条件，同时提出登记注册和食品“三小”登记备案申请，由同一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受理，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食品“三小”登记备案，符合条件依序发放营业执照和相关登记备案证件。

四、实施流程

对“证照联办”事项开展全流程优化再造，简化办理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实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并联审批、证照统发、全程监察”的登记新模式。

（一）一窗受理。申请人根据需求自愿提出“证照联办”业务申请，按照公布的“证照联办”事项及办理规程，在各市场监管所登记服务窗口网上申报并一次性提交申请材料。

（二）内部流转。各监管所登记服务窗口受理当日将相关申请材料通过系统推送、人工传递等形式流转至登记和许可窗口。

（三）并联审批。登记和许可窗口收到流转的申请材料后，按照各自权限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时限内（不同许可事项各有相应承诺时限）作出登记、备案决定。

（四）证照统发。登记和许可窗口作出登记、备案决定后，营业执照和相关登记备案证件由各监管所登记服务窗口统一发放。申请人可选择邮寄送达或现场领取。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推进机制。由注册审批科、餐饮科、食品科、督查科对“证照联办”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难点问题，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

（二）加强窗口管理。合理配备窗口业务人员，强化“证照联办”业务操作、管理，市场监管窗口做好事项梳理、规范

优化办理规程、精简材料等工作，各市场监管所登记服务窗口按公布的办理规程规范、高效开展联办业务。

（三）强化考核督查。食品“三小”登记、备案和营业执照“证照联办”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工作实际，在绩效考核过程中给予相应评价。对“证照联办”推进不力、影响整体成效的，将开展督查和问责。

附件：

- 1、解放区市场监管局企业登记“证照联办”事项目录
- 2、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办理规程
- 3、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办理规程
- 4、食品小摊点备案办理规程

2022年7月31日

解放区市场监管局企业登记“证照联办” 事项目录

解放区市场监管局企业登记“证照联办”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证名称
1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3	食品小摊点备案	河南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

附件 2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办理规程

1 事项编码

SCJD000000XK87922001

2 主项名称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3 子项名称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4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5 设立依据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小经营店实行登记管理。开办小经营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
- （二）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和设施，以及处理废弃物的卫生防护设施；
- （三）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人员和制度。

6 申请条件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小经营店实行登记管理。开办小经营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
- （二）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和设施，以及处理废弃物的卫生防护设施；
- （三）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人员和制度。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办理流程

8.11 申请

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和解放区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进行事项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8.12 受理

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对登记申请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场登记；
-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登记机关职权或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登记机关申请，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 （三）申请材料中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注明更正日期；
-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8.13 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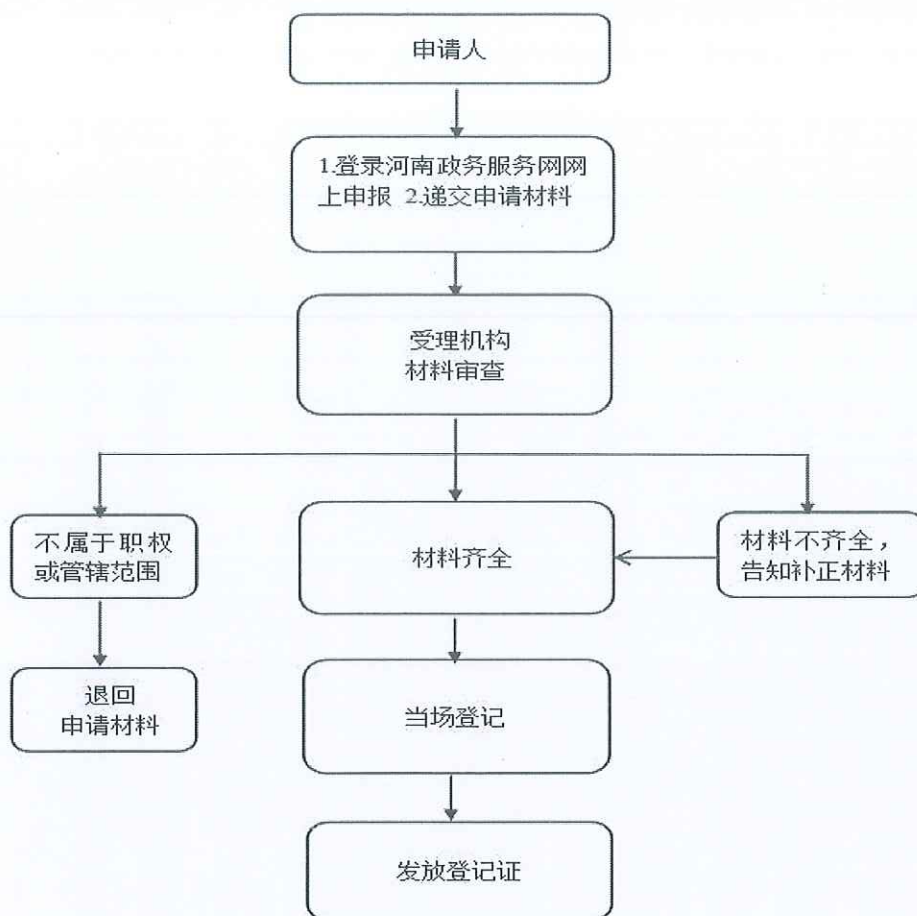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审核人签署登记意见。

8.14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由窗口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8.2 流程图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事项服务流程图



9 申请材料及形式审核要点

9.1 申请材料及形式审核要点见表1。

表 1

序号	材料名称	审核要点
1	《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表》	申请书签字按手印或加盖公章；是复印件的应当签“经核对与原件一致”字样。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30号）》的改革举措，不再提供。
3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30号）》的改革举措，不再提供。
4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复印件	复制件 1 份，签“经核对与原件一致”字样，签字按手印。
5	食品安全承诺书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30号）》的改革举措，不再提供。

6	申请人委托他人提出登记申请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原件签字，复制件签“经核对与原件一致”字样，签字按手印。
---	--	------------------------------

9.2 申请材料适用依据

9.21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从事小经营店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
- （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
- （四）经营的食物项目；
- （五）食品安全承诺书。

9.22 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提供的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人委托他人提出登记申请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0 材料实质审查要点

根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进行实质审查；

材料1、2、3、4、5、6(审查申请书填写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结合申请材料审核)。

11 审图要点

不涉及。

12 现场核查要点

不涉及

13 需请专家评审或社会听证要点（时限）

不涉及

14 审批决定方式

登记机关审核人作出是否登记的审批决定。

15 结果推送

根据申请人意愿，由各市场监管所窗口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16 承诺时限

（一）法定时限

7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0.5个工作日。

17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8 存档资料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存档资料见表2。

表 2

存档资料名称	保存期限	保存地点
申请材料（纸质）	5年	市场监管所
申请材料（电子）	5年	焦作市云中心

附件3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办理规程

1 事项编码

MB1C68323XK04902001

2 主项名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3 子项名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4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5 设立依据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开办小作坊，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

（二）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和设施，以及处理废弃物的卫生防护设施；

（三）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人员和制度。

6 申请条件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开办小作坊，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

（二）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和设施，以及处理废弃物的卫生防护设施；

（三）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人员和制度。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办理流程

8.11 申请

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和解放区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进行事项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8.12 受理

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当场登记；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

8.13 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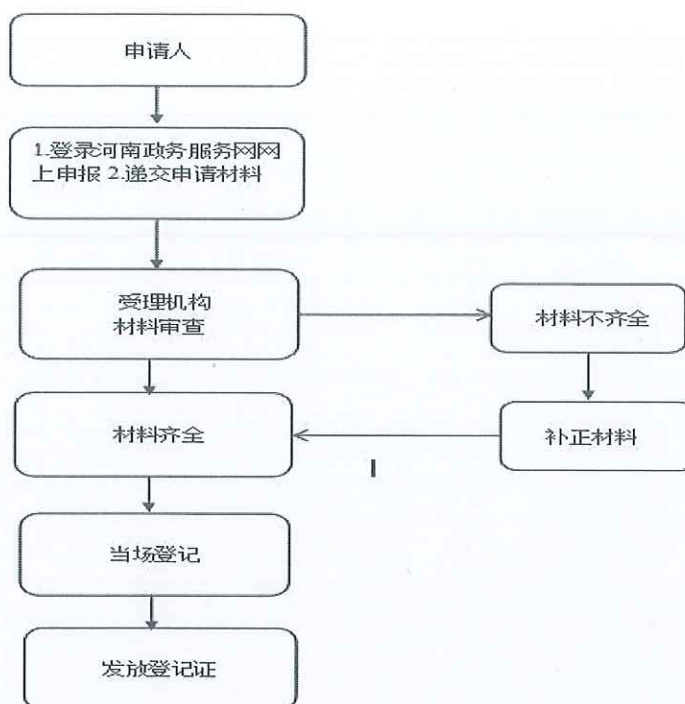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批准人签署登记意见。

8.14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由各市场监管所窗口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正、副本。

8.2 流程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事项服务流程图



9 申请材料及形式审核要点见表 1

表 1

序号	材料名称	审核要点
1	食品小作坊申请事项登记表	申请表封面须加盖公章，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原件存档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是复印件的应当签“经核对与原件一致”字样。复印件存档
3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	是复印件的应当签“经核对与原件一致”字样。复印件存档
4	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	是复印件的应当签“经核对与原件一致”字样。复印件存档。
5	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	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原件存档。
6	食品安全承诺书	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原件存档。

7	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	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原件存档。
---	-----------	--------------------

9.2 申请材料适用依据

9.21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从事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
- (三)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
- (四)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
- (五)食品安全承诺书；
- (六)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

9.22 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提供的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人委托他人提出登记申请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0 材料实质审查要点

根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进行实质审查；

材料 1、2、3、4、5、6、7(审查申请书填写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结合申请材料审核)。

11 审图要点

不涉及。

12 现场核查要点

不涉及。

13 需请专家评审或社会听证要点

不涉及。

14 审批决定方式

登记机关批准人签署登记意见。

15 结果推送

根据申请人意愿，由窗口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正、副本。

16 承诺时限

(一)法定时限

7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0.5个工作日。

17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8 存档资料

食品小作坊登记存档资料见表2。

表 2

存档资料名称	保存期限	保存地点
申请材料（纸质）	5年	市场监管所
申请材料（电子）	5年	焦作市云中心

附件 4

食品小摊点备案办理流程

1 事项编码

SCJD00000QT69272001

2 主项名称

食品小摊点备案

3 子项名称

食品小摊点备案

4 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5 设立依据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小摊点备案卡，并将小摊点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备案卡应当载明小摊点经营者姓名、经营品种、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等信息。

办理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6 申请条件

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办理流程

8.11 受理

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解放区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对备案信息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备案；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登记机关职权或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登记机关申请，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三）申请材料中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注明更正日期；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8.12 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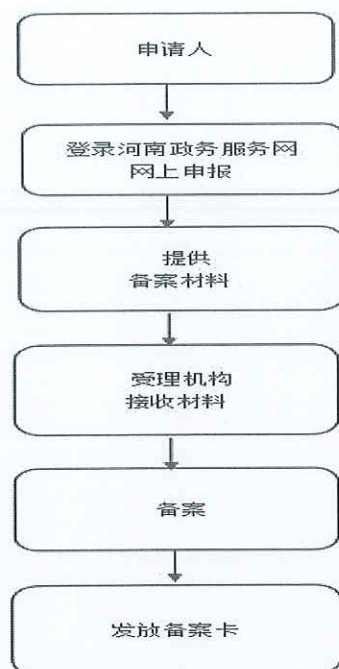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审核人作出备案意见。

8.13 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由各市场监管所窗口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河南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

8.2 流程图

食品小摊点备案事项服务流程图



9 申请材料及形式审核要点

9.1 申请材料及形式审核要点见表 1。

表 1

序号	材料名称	审核要点
1	《河南省食品小摊点备案表》	签字按手印；是复印件的应当签“经核对与原件一致”字样。
2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的应当签“经核对与原件一致”字样。
3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复印件的应当签“经核对与原件一致”字样。
4	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包含经营项目、经营区域）	原件一份，签字按手印。

9.2 申请材料适用依据

9.21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22 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提供的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人委托他人提出登记申请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0 材料实质审查要点

根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进行实质审查；
材料1、2、3、4(审查申请书填写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结合申请材料审核)。

11 审图要点

不涉及。

12 现场核查要点

不涉及

13 需请专家评审或社会听证要点

不涉及

14 审批决定方式

登记机关审核人作出备案意见。

15 结果推送

根据申请人意愿,由各市场监管所窗口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河南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

16 承诺时限

(一)法定时限

5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0.5个工作日。

17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8 存档资料

食品小摊点备案存档资料见表2。

表 2

存档资料名称	保存期限	保存地点
申请材料(纸质)	5年	市场监管所
申请材料(电子)	5年	焦作市云中心

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31 日印发
